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盈创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亿利沙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沙漠梦工厂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规定,盈创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亿利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由亿利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沙漠地区及京津冀地区建立12个沙漠梦工厂,建设沙漠梦工厂所需12套设备,总价39,600万元,由亿利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盈创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购买。

2.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3.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协议概述

亿利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15年1月18日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盈创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关于沙漠梦工厂项目合作协议》。为了共同利用沙漠资源及3D打印技术将传统建筑工场集成,实现干法作业,提升建筑速度及品质,双方拟就3D打印领域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合作协议,作为后续工作推进的基础。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亿利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法定代表人:尹成国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环境修复、生态治理、生态修复、生态治理、清洁能源、金融投资”等。

三、项目合作背景

甲方隶属于亿利资源集团,亿利资源集团是一家致力于从沙漠到城市生态环境修复和生态产业的中国百强民营企业,是联合国授予的全球治沙领航者企业。企业的愿景是引领沙漠绿色经济,开拓人类生存空间;核心价值观是“厚道,共赢,领导力,为客户提供更多的绿色服务”,企业主要发展“沙漠生态修复、生态治理、清洁能源、金融投资”等。

乙方作为国内第一家掌握3D打印技术的高科技企业,实现打印真正可以居住的房子,将传统建筑工场集成,实现干法作业,大大提升建设速度和品质。乙方同时拥有四大绿色环保新材料,包括GRG(特殊玻璃纤维增强石膏板)、SRCI(特殊玻璃纤维增强水泥)、FRP(特殊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盈恒石(取自然,还原自然,超越自然的环保石材)、拥有了12年,400多项新项目工程的新材料应用实践经验,已经拥有60多项国家专利。乙方对建筑垃圾、矿山尾矿石的再回收利用使之成为“油墨”的原料来源,将大大改善环境和垃圾污染。

四、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沙漠梦工厂

2.项目内容:甲乙双方合作,在本协议签订起24个月内,由甲方在中国沙漠地区及京津冀地区,建立12个沙漠梦工厂。

3.合作方式:

互为独家合作,即在中国范围内,就沙漠梦工厂项目,双方只能和对方合作。甲方必须在24个月内完成所有工厂所需的设备由甲方直接向乙方采购。梦工厂的股权投资由甲方控股,乙方投入330万元人民币作为投资,比例根据实际投资折算,并拥有一个股东席位。乙方每年按照每个梦工厂产值的5%收取技术服务费。

4.沙漠梦工厂的12套设备,同本协议签订,分批购买,总价39,600万元。设备单价3,300万元/台,前台设备,按60%预付款,25%,25%分3次支付货款,后续设备预定必须提前6个月,并支付30%的货款后生效,到货后支付30%,余款一年内付清。第一台设备在预付款到后必须在5个月内运到沙漠基地进行安装。

5.在2015年9月前打印500平方米房子(200平方米的房子2套,100平方米蒙古包一个)按每平方米1000元计算,并且运到仓库其沙漠基地安装完成。先行支付50%的预付款,发货前支付40%;其余款项安排安装付清。

五、对盈创科技的影响

亿利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盈创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沙漠梦工厂项目合作协议》,可以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专业领域的优势,一方面可以引领沙漠绿色经济,修复沙漠生态,另一方面可以利用现代高科技3D打印技术,提升传统的建设速度和品质。预计该创新将给盈创科技的业务拓展和未来经营带来积极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有效期20年,具体的合作进展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1.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3.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概况

黄山幸福新世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幸福”或“甲方”)于2015年1月18日与盈创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创科技”或“乙方”)签署《关于建筑3D打印/新材料合作建厂合作协议》。为了使乙方新材料和新技术在甲方所研发的项目上广泛运用,双方合作建设集生产、研发、展示、创意、销售于一体的“建筑3D打印梦工厂”。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黄山幸福新世界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黄山山路4号

法定代表人:饶贵民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专业承包;物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三、项目合作背景

甲方作为拥有强大实力和丰富资源的旅游地产开发企业,拥有黄山、九华山等十几平方公里的项目开发土地储备,致力于以中国梦为目标,以生态、低碳、环保、幸福生活和文化

创意为核心,整合国内外一流资源和最新技术,选择知名风景旅游胜地打造国内最具特色的复合型旅游地产。

乙方作为全国第一家掌握建筑3D打印技术的高科企业,实现打印真正可以居住的房子,将传统建筑工序集成,实现干法作业,大大提升建设速度和品质。乙方同时拥有四大绿色环保新材料,包括GRG(特殊玻璃纤维增强石膏板)、SRCI(特殊玻璃纤维增强水泥)、FRP(特殊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盈恒石(取自然,还原自然,超越自然的环保石材)、拥有了12年,400多项新项目工程的新材料应用实践经验,已经拥有60多项国家专利。乙方对建筑垃圾、矿山尾矿石的再回收利用使之成为“油墨”的原料来源,将大大改善环境

和垃圾污染。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沙漠梦工厂

2.项目内容:甲乙双方合作,在本协议签订起24个月内,由甲方在中国沙漠地区及京津冀地区,建立12个沙漠梦工厂。

3.合作方式:

互为独家合作,即在中国范围内,就沙漠梦工厂项目,双方只能和对方合作。甲方必须在24个月内完成所有工厂所需的设备由甲方直接向乙方采购。梦工厂的股权投资由甲方控股,乙方投入330万元人民币作为投资,比例根据实际投资折算,并拥有一个股东席位。乙方每年按照每个梦工厂产值的5%收取技术服务费。

4.沙漠梦工厂的12套设备,同本协议签订,分批购买,总价39,600万元。设备单价3,300万元/台,前台设备,按60%预付款,25%,25%分3次支付货款,后续设备预定必须提前6个月,并支付30%的货款后生效,到货后支付30%,余款一年内付清。第一台设备在预付款到后必须在5个月内运到沙漠基地进行安装。

5.在2015年9月前打印500平方米房子(200平方米的房子2套,100平方米蒙古包一个)按每平方米1000元计算,并且运到仓库其沙漠基地安装完成。先行支付50%的预付款,发货前支付40%;其余款项安排安装付清。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有效期20年,具体的合作进展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与盈创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黄山幸福新

世界有限公司签订建筑3D打印/新材料合作建厂

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3.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合作协议规定,盈创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亿利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由亿利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沙漠地区及京津冀地区建立12个沙漠梦工厂,建设沙漠梦工厂所需12套设备,总价39,600万元,由亿利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盈创建筑

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购买。

5.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6.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本次合作协议规定,盈创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亿利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由亿利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沙漠地区及京津冀地区建立12个沙漠梦工厂,建设沙漠梦工厂所需12套设备,总价39,600万元,由亿利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盈创建筑

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购买。

8.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9.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10.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11.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12.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13.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14.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15.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16.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17.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18.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19.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0.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1.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2.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3.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4.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5.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6.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7.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8.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9.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30.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31.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32.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33.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34.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35.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36.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37.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38.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39.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40.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41.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42.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43.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44.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45.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46.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47.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48.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49.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50.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51.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52.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53.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54.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55.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56.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57.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58.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59.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60.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61.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62.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63.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64.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65.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66.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67.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68.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69.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70.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71.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72.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73.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74.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75.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76.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77.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78.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79.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80.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81.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8